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揭高新区委〔201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局（室）、区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具体问题，请径向经济发展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将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建设成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促进高新区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现结合高新区实际，就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孵化器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是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所称的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企业、专业孵化器，其定义和内涵按照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10〕680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予以界定。

第二条 通过政府积极推动，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参与，以提高孵化器的孵化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公共技术服务和产业发展配套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以专业孵化器建设为突破口，力争到2014年，建设2家以上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并通过省级孵化器认定，具备认定国家级专业孵化器各类条件，孵化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80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达20家以上，初步形成和完善多层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网络体系，为高新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到2016年，建设4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其中1家以上通过国家级专业孵化器认定，3家以

上通过省级孵化器认定,孵化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200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达60家以上,为高新区集聚大批创新创业的科技人才,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培育一批技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科技企业。

第三条 区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加大对孵化器公共服务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制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孵化器的发展引导,资助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完善创业孵化功能环境和在孵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及其他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区经济发展局研究制定《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区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规范孵化器的建设和管理行为,建立孵化器的绩效评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动区级孵化器申报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

第五条 积极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投资高新区现有各类孵化器,或者投资新建各类孵化器。在专项资金中按照其现金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补助给所投资建设的孵化器,并专项用于孵化器的建设发展。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建和扩建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孵化器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涉及城建等有关规费,报经相应权限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免。

第六条 鼓励孵化器依托大学或科研机构，在电子信息、软件和动漫、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尤其是金属制品、电子电气、机电模具、工业设计等优势产业搭建公共专业技术平台，集聚专业创新资源，成为具有明显产业特色的专业孵化器。

第七条 区级孵化器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培育孵化企业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孵化企业生产经营(含毕业企业第一年)当年度对区财政的贡献，由区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用于扶持高新区内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条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区级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视其发展规模、服务水平以及在孵企业的数量，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大力吸引符合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尤其是揭阳市优势产业的国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及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创新项目进入高新区孵化器。对相关的创业团队及项目，经组织评估后，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孵化企业毕业后5年内成功上市，且总部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对企业驻留时间不少于两年的孵化器给予重大奖励。

第十二条 对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在孵企业，授予“明星孵化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大力支持孵化器积极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研发、测试、培训和信息服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孵化器的创业服务条件和能力。对区级以上孵化器相关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专项资金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单独或联合与各类社会投融资机构合作，设立创业种子资金，重点支持在孵企业的创业发展。由专项资金按创业种子资金对高新区在孵企业年度实际投资额一定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孵化器要充分利用政府的支持，制定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包括房租减免优惠，提供便利优惠的商务服务，发展中介服务机构等，对有较强孵化企业服务能力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给予一定的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为鼓励优质科技企业入驻发展，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科技企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市级以上各类科技立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型企业资质认定、科技进步奖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受理和授权等方面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各孵化器要借鉴国内外创办孵化器的成功经验，为在孵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发展与境内外企业孵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孵化器信息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加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引导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

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维护孵化器、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加快孵化器人才队伍建设。孵化器引进人才除享受市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还享受高新区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区人力资源部门要积极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提供人才招聘、推荐和人事代理等服务，鼓励大学生创业或到孵化器、在孵企业工作。要加强对孵化器负责人及其管理骨干的组织培训，提高孵化器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优质服务。要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手续。允许以孵化器为单位统一向有关部门办理在孵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管理事项，严禁并查处各种对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努力营造有利于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科技 孵化器△ 意见 通知

抄送：陈绿平书记，陈东市长，曾瑞如、郑松标副市长，
市科技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印发